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72,000,000 股股份 (由 286,000,000 股新股份及 286,000,000 股銷售股份組成)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7,2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14,8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2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99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eapholdings.hk 可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